

## 四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五常市乡村振兴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乡村振兴局\_志广乡东兴旺村水稻深加工产业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砂辊米机、铁辊米机、铁辊加湿米机、白米分级筛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扬州牧羊粮食机械有限公司、安徽利成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五常市民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7月19日

